

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2.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3.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3.1 信息报告

3.2 信息发布

4.灾害救助准备

5.市级应急响应

5.1 IV 级响应

5.2 III 级响应

5.3 II 级响应

5.4 I 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4 其他设施重建

7.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保障
- 7.5 人力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8.附则

- 8.1 预案演练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威胁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衡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

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负责组织应对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人任副主任，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衡阳警备区、武警衡阳支队、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广铁集团衡阳车务段、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2.1 市减灾委

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

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2.2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3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预测预报、震情会商、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舆情应对，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负责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将防灾减灾有关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级项目建设资金；牵头组织

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地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市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援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划线部分：市工信局建议删除。因《衡阳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衡减发〔2020〕1号)已明确为其职责,且与省里预案、文件一致,建议保留,不予以修改。)负责协调各通信业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统计报告全市通信行业受灾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

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参与防护标准制定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将综合防灾纳入城乡规划；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抢排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

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参与防护标准制定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湖泊、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自然灾害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市内跨地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督促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助发布景区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

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参与防护标准制定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开展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相关工作，研究灾害应对措施并制定技术方案和组织措施；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灾情；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对本市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情况的预测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预警评估，并及时报告；组织拟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参与政府气象防灾减灾决策，组织指导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联防和重大气象保障；组织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风险区划和风险评估工作。

衡阳警备区：组织民兵、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衡阳支队：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广铁集团衡阳车务段：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确保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协助应急、消防等部门做好铁路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等受灾情况。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团市委：在政府部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3.1 信息报告

3.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级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经审核、汇总后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1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报告，并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

3.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灾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3.1.3 对干旱灾害，灾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3.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1.5 灾情稳定后，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在 5 日内开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15 日内完成灾情核报。

3.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地震、水利、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单位）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汛情、旱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并抄送市相关部门（单位）。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和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相关县市区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知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6) 做好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Ⅳ、Ⅲ、Ⅱ、Ⅰ四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5.1 Ⅳ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Ⅳ级应

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4)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Ⅲ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 10人以上 2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间或 500 户以上 5000间或 1500户以下;干旱灾

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2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求省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园区)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申请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本级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园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Ⅱ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或15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60万人以上15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按照市

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求省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市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会同新闻部门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报告,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 5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50 万人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减灾委统一指挥并组织自然灾

害减灾救灾工作。

(1) 市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求省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参加,对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市人民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有关救灾工作;衡阳警备区、武警衡

阳支队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8）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

（9）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衡阳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1）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2）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

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可视情调整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县市区（园区）落实有关救灾政策和措施，市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市财政局组织对专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地于每年 9 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6.2.2 灾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各县市向上级争取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直接拨付；各城区（含南岳区）向上级争取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城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并及时拨付，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因灾倒塌房屋等灾情评估，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6.3.2 各县市向上级争取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由省

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直接拨付；各城区（含南岳区）向上级争取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城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结果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并及时拨付，专项用于灾民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4 其他设施重建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灾区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7 措施保障

7.1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

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逐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和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1.4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市级和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

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立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以及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重大自然灾害信息的及时采集和上报。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健全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无人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

7.4.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各级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加强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的培训力度。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7.6.2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形成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7.6.3 要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救助支援机制。

7.7 科技保障

7.7.1 建设市级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指挥场所，配置先进的应急通讯、网络传输、数据采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互联互通的救灾应急平台体系。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水利、水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委、林业、气象、地震、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衡阳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推进减灾活动进社区，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

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 预案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员会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